

中共陕西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委员会文件

陕水设党发〔2022〕6号

关于印发《陕西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 基层党组织党建工作目标考核办法（试行）》 的通知

院属各基层党组织：

《陕西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基层党组织党建工作目标考核办法（试行）》已经院党委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院属各基层党组织在执行过程中如有意见和建议，请及时反馈至院党委办公室。

中共陕西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委员会

2022年5月17日



陕西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 基层党组织党建工作目标考核办法

(试行)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有效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实现基层党建工作科学化、规范化管理，促进党建工作与经营生产深度融合，全面提升我院党建工作水平，充分发挥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推动全院高质量发展。依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等相关规定，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考核内容

围绕年度党建目标任务书和院党委安排部署的重点工作任务，主要考核内容如下：

-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和上级党组织决策部署情况；
- （二）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情况；
- （三）党风廉政建设和履行“一岗双责”情况；
- （四）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情况；
- （五）思想政治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情况；
- （六）企业文化建设开展情况；
- （七）其他工作，如重要工作推进、重要活动开展、重要资料和信息报送等情况；
- （八）特色工作情况。

二、考核对象

院属各基层党组织

三、考核方式

采取抽查、半年督查、年终考核相结合的方式，对被考核单位党建工作情况进行考核。

对于院党委安排的专项工作，必要时进行专项检查。

（一）抽查。对院党委安排部署的重点工作和党建各项业务工作的完成和落实情况，进行随机抽查。

（二）半年督查。对照年度目标任务书和院党委安排部署的重点工作任务，通过听取汇报、查阅资料、座谈交流等方式进行督查，作为年终考核的重要依据。

（三）年终考核。通过听取基层党组织书记工作汇报、查阅资料等形式进行检查考核。

四、分值构成

（一）全年党建工作目标考核综合得分满分为 100 分：

其中综合工作分 70 分（见附件 1），主要包括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党风廉政建设、精神文明建设等内容，根据年度党组织开展工作和党组织书记述职评议，由院党委委员和各基层党组织书记综合评议打分；基础工作和专项工作分 30 分（见附件 2），依据《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规定的年度内应该开展的工作、上级党组织安排部署的重点工作和专项工作完成情况，由党委办公室牵头、相关部门参加进行打分。

根据全年党建工作目标考核综合得分，考核结果按照得分高低，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次，对应的分值区间分别为 90 分以上（含 90 分）为“优秀”，60—89 分为“合格”，60 分以下为“不合格”。

（二）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基层党组织和所在单位不参与评优推优：

- 1、单位或部门发生违规违纪违法问题，受到上级通报批评的单位或部门负责人违规违纪违法，受到通报批评或组织处理的；
- 2、党员个人受到党纪、行政处分的；
- 3、单位或部门没有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
- 4、单位或部门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
- 5、单位或部门发生泄密事件，被上级有关部门通报的；
- 6、其他违反党纪法规，造成严重不良后果和社会影响的。

五、考核结果运用

（一）各基层党组织年度党建考核结果将应用于本单位或部门年度综合考核评价指标中。

（二）全年党建工作目标考核综合得分低于 85 分的党组织，单位不参评全院年度先进集体，党组织书记不参评全院年度先进工作者、先进个人；

（三）年度考核结果在一定范围内予以通报。连续两年评为“优秀”的党组织，将直接作为院“先进基层党组织”的候选单位；优先推荐申报上级党组织的评选表彰活动。年度考核为“不

合格”的党组织，全院通报批评，限期整改，对党组织负责人进行诫勉谈话；连续两年评为“不合格”的党组织，对党组织负责人进行调整。

（四）评选表彰。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先进基层党组织的评选，按照评选表彰年评选表彰办法执行。

六、考核工作要求

（一）院党委统一领导党建目标考核工作。党委办公室牵头、相关部门参加，承担考核的组织实施和具体工作。

（二）院属各基层党组织要高度重视，提高思想认识，把工作做在平时，按照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要求，逐条逐项进行落实，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创先争优、争创佳绩。

七、附则

（一）本办法由院党委办公室负责解释。

（二）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1

陕西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党建工作目标考核表一
(综合工作 70 分)

考核内容	考核要点
政治思想 建设 (20 分)	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强化思想先导，加强思想建设，严格执行上级重要会议、政策和文件精神，深入领会“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组织 建设 (15 分)	持续推进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开展“对标定位，晋级争星”活动；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加强党员教育管理监督，持续推进党员积分制、承诺制，党员在各项工作中带头示范、带头攻坚、带头创优。 听取职工意见和建议，经常与职工群众沟通、交流思想，及时化解矛盾，党支部在职工中号召力、组织力强。

考核内容	考核要点
党风廉政 建设 (15分)	<p>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严格执行相关制度,防止和纠治“四风”问题。</p> <p>认真开展党风廉政教育,扎实推进各项工作,防范化解各种风险;对于苗头性、倾向性问题,谈话提醒督促整改。</p>
意识形态工作 和企业文化 建设 (10分)	<p>加强意识形态工作管理,意识形态领域没有产生错误导向。</p> <p>围绕中心工作,加强企业文化建设,将企业文化融入日常管理,积极开展企业文化实践活动,提升员工对企业文化建设的参与度和认可度,在凝聚职工方面作用发挥好。</p>
精神文明建设和核心价值观 教育 (10分)	<p>精神文明建设同中心工作同部署同安排,积极开展文明创建活动,创建工作落实落地。</p> <p>积极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做好干部职工思想政治工作。</p> <p>积极开展职工文体活动,活跃职工文体生活,满足职工对精神文化和美好生活的需求。</p>

附件 2

陕西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党建工作目标考核表二
(基础工作和专项工作 30 分)

序号	名称	主要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1	支委会会议	一般每月召开 1 次，全年不少于 12 次。	5 分	全年 12 次及以上，得满分； 每少 1 次，扣 1 分； 不得负分。
2	支部党员大会	一般每季度召开 1 次，全年不少于 4 次。	4 分	全年 4 次及以上，得满分； 每少 1 次，扣 1 分； 不得负分。
3	党课	支部书记至少讲 2 次党课。	1 分	全年 2 次及以上，得满分； 每少 1 次，扣 0.5 分； 不得负分。

序号	名称	主要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4	主题党日	每月开展1次主题党日活动，全年不少于12次。	5分	全年12次及以上，得满分； 每少1次，扣1分； 不得负分。
5	组织生活会	每年至少召开1次。	2分	召开但未按时，扣1分； 未召开组织生活会，扣2分。
6	民主评议党员	一般每年开展1次民主评议党员。	2分	未进行民主评议，扣2分。
7	专项工作和专项活动	院党委安排部署的专项工作及活动。	8分	根据全年专项工作和专项活动总次数计算平均分作为每项工作或活动的分值。 按要求完成，得满分； 完成但未按时，每次扣对应活动分值的 $\frac{1}{2}$ ； 未完成，每次扣对应活动分值； 不得负分。

序号	名称	主要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8	重要资料报送	(1) 按时提交半年和年度工作总结;	1分	按时提交, 得满分; 未按时提交其中之一者, 扣0.5分; 未提交其中之一者, 扣0.5分。
		(2) 按时提交组织生活会党组织和党组织书记对照检查材料;	1分	按时提交, 得满分; 未按时提交其中之一者, 扣0.5分; 未提交其中之一者, 扣0.5分。
		(3) 按时提交党组织书记述职报告和其他要求按时报送的材料。	1分	按时提交, 得满分; 未按时提交其中之一者, 扣0.5分; 未提交其中之一者, 扣0.5分。

抄送：院级领导。

陕西省水电设计院党委办公室

2022年05月18日印发
